

宿迁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 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买方（甲方）：宿迁市妇幼保健院

卖方（乙方）：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7 日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宿迁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SWB-G2025-0003

分包号：/

甲方：（买方）宿迁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0-JSWB-G2025-000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乙方提供的产品（含技术、软件等）必须为原装正品，严禁贴牌、伪造，应为全新未使用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且以满足项目验收为准，项目货物及服务须满足采购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一台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交付约定：交付前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时，乙方代表须同时到达，由乙方负责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

1.7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19900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税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具体配置详见响应文件。

序号	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	苏州新波	2021-0010	1990000.00	1	台	1990000.00

三、合同款项支付

3.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3.1.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3.1.2 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货款（无息）。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注：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四、质量技术标准

4.1 乙方提供的设备性能及质量应按照法律规定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以其中最高标准为准。

4.2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4.3 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产品出厂日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同时应有相应生产企业的合格证或质量检测证明、产品说明书等证件。

五、验收

5.1 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临床试用并与江苏省妇幼卫生信息系统和江苏省新筛质控管理系统完成对接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5.2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出厂日期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外观质量、产品包装是否完好（隐藏部件除外）、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电路图本、电气说明书、

包括外构件的详细资料、原厂保修卡、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产品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3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可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甲方；如乙方 3 天内未作处理或处理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验收不合格或违约处理。

5.4 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售后服务

6.1 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本合同设备提供叁年免费全保。

6.2 乙方须保证标的设备质保期内开机率高于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质保期延长两周。

6.3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如 3 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备用机使用确保甲方能正常工作；乙方须保证设备在设计使用周期能更换到原厂配件。

6.4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确保维修后设备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6.5 技术服务：乙方提供合同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相应服务。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甲方操作人员掌握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工作方法、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6 乙方每年出具数据分析报告（包含切值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有效的持续改进措施，并书面报告甲方。

6.7 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可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

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违约金（可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注：乙方投标承诺中售后服务方案优于上述要求的，优先执行投标承诺内容。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供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履行达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

7.2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7.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非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7.4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乙方另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7.5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7.6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7.7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可归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自身或者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9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须将仪器下机数据文件与江苏省妇幼卫生信息系统和江苏省新筛质控管理系统完成对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八、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九、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等）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十、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技术等）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二、合同转包或分包

12.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12.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12.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宿迁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平安大道 9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浮山街 300 号 A 座 1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附件：

无需预付款说明

宿迁市妇幼保健院：

我司为项目编号JSZC-321300-JSWB-G2025-0003的宿迁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自愿放弃执行本次采购文件中预付款条款相关规定，无需预付款。

特此说明！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06 月 27 日